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首次单笔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单次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首次单笔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单次最低金额限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 级)/260202(B 级)）的个人首次单笔申购金额、追加金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的单笔最低限额均调整为 1 元；

2、本公司以下基金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追加不限。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基金代码：162605）；

(4)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10)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61001, C 类 261101）；

(12)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2001）；

(13)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4)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261002、C 类 261102）；

(15) 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6)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7)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 (18)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 (19)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242);
- (20)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类: 000252, C类: 000253);
- (2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311);
- (22)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类000385, C类000386)。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基金交易限额。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应当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代销机构如对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不进行调整。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nvescogreatwall.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查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